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资实〔2020〕10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大学生 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活动的管理，经研究，特修订《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0年6月4日

西南交通大学

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活动的热情，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，促进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深度融合，推动实验教学模式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指导思想

举办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是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，旨在促进和深化实验教学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、调查研究及科研水平，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、有作为、能创新的优秀学生。竞赛围绕“实验+创想 创意 创新 创造”，结合各学科特点，利用我校实验室（中心）进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竞赛由各学院（中心）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科研技术发展研究院、对外合作与联络处共同举办。

竞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。组委会主任由西南交通大学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委员由组织参赛学院的相关领导担任。

竞赛设立专家委员会。主任、副主任由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，成员由校内校外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届赛事的相关评审与指导。

各学院、中心（所）应成立专门的竞赛组织团队，负责本单位的竞赛题目、实施方案、参赛动员、初赛和复赛，以及决赛项目的推荐等工作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以“实验+创想 创意 创新 创造”为主题，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拟定竞赛题目及实施方案。学生参赛最终成果应为体现新思维、新思想的实物创作（含模型）、软件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作品。

竞赛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1）设计制造“实验+”，包括智能硬件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等产品制作；

（2）工程建设“实验+”，包括土木工程、机械工程、材料工程、生物工程等学科的技术创新；

（3）交通组织“实验+”，包括高效物流、智能交通等；

（4）信息技术“实验+”，包括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VR/AR、APP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等；

（5）人文艺术“实验+”，包括消费生活、特色手工艺制品、文旅产品、微电影等；

(6) 社会科学“实验+”，包含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等专业实践研究报告、高水平论文等；

四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1.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，学院、专业和年级不限。

2. 学生以小组形式自由组队报名参加参赛（鼓励学生跨学院、跨学科组队），每组学生 2-5 人，每人限报 1 项。每个项目需有 1 名指导教师。

3. 竞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在赛前准备、培训和正式比赛过程中，学院（中心）要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循实验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实验室和参赛学生的安全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1. 专题竞赛策划阶段。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5 周前，学院根据本次实验竞赛的主题，确定实验竞赛题目及实施方案。

2. 专题竞赛报名阶段。参赛团队可通过学校或学院公布的网站进行报名。

3. 专题竞赛初赛与复赛阶段。由学院进行组织竞赛的初赛、复赛工作，并推选参与校级决赛的项目。

4. 全校决赛阶段。凡进入决赛的项目，需提供作品及 3-5 分钟的视频展示，并参加答辩。

5. 全校表彰及作品展示阶段。

具体时间以当年活动通知为准。

六、竞赛奖励与支持

1. 竞赛对参赛学生队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。经学院推荐，凡进入全校决赛的切题作品至少可获铜奖。根据初赛、复赛具体情况，经组委会讨论后，确定参赛组织单位可推荐决赛的项目数。

2. 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（包括校内外指导教师）。用以表彰竞赛中涌现出一批为人师表，耐心指导，无私奉献的校内外的优秀指导教师。

3.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用以表彰组织效果好、学生参与度高、竞赛成果丰富、与相关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的学院。

4. 所有完成作品并进入学院复赛的学生，可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比照“个性化实验项目”等级申请创新学分。

5. 学院可参照毕业设计工作量的计算方式，认定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，并对优秀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